

因对公司人事任用心存不满 光天化日下开14枪,杀害5人 提审时他失声痛哭,悔不当初

《方圆》张振华

10月11日上午,由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梁钧持枪杀人案,在案发地通辽市开鲁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梁钧以杀人为目的持组装口径枪向6人射击,共射出子弹14发,致5人当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应当数罪并罚追究刑事责任。

连续开枪杀害5人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原通辽市开鲁县自来水公司供水厂(以下简称供水厂)副厂长梁钧,因自来水公司任用被害人孙某某为供水厂第一副厂长一事心存积怨。

2019年3月25日15时许,供水厂召开职工大会期间,梁钧因不满孙某某会议发言内容,在前往厂区办公楼西侧停车场途中与孙某某发生口角继而相互推搡,梁钧在其驾驶的三菱越野车后备厢内取出一支口径枪向孙某某射击并击中孙某某左胸部,见其倒地后,梁钧又继续向孙某某头部射击并击中其头后枕部,致孙某某当场死亡。

案发时在现场附近的被害人付某某同系供水厂职工,梁钧因付某某平素与孙某某同乘车辆认为二人关系较好,遂持枪向付某某射击并击中付某某左腹部、左腰部致其倒地,梁钧又继续向付某某头部射击并击中其头后枕部,致付某某当场死亡。

被害人邓某某系开鲁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梁钧因邓某某任用孙某某一事对其

心存不满,在射击孙某某、付某某后发现邓某某在厂区内,遂持枪追赶。在绕办公楼追了一圈后邓某某在西侧栅栏处向外翻越时,梁钧持枪向邓某某射击并击空,后梁钧驾车驶离供水厂。

因开鲁县自来水公司任用孙某某为供水厂第一副厂长一事,梁钧对自来水公司领导成员心存不满。在驾车驶离供水厂后前往自来水公司意图报复,到达自来水公司门口后因大门关闭,鸣笛未果后持枪驾车离开。

被害人郑某某系慈善堂个体经营者,梁钧因琐事对郑某某记恨在心,在梁钧驾车逃至开鲁县开鲁镇民族路附近时,停车持枪进入郑某某经营的慈善堂屋内,开枪射中郑某某左上臂致其倒地,后继续持枪射击被害人邵某某(郑某某丈夫)四枪,击中邵某某左肋部、左侧胸背部、头部等位置,致使郑某某、邵某某夫妇当场死亡。

被害人孙某系供水厂职工,与梁钧相识并无重大矛盾。梁钧驾车逃至开鲁县开鲁镇宇亨国际汽贸城南侧公路附近时发现孙某驾车停靠路边休息,遂驱车靠近后与孙某攀谈,在孙某下车后梁钧持枪向孙某



射击并击中孙某左胸部致其倒地,梁钧继续向孙某头部射击并击中其头右颞部致其当场死亡。

随后梁钧驾车逃跑,侦查人员通过技术手段锁定其行踪并实施抓捕,在抓捕过程中,梁钧持枪继续驾车行驶,侦查人员开枪击中其腹部、颈部、臂部等位置后将其抓捕归案,并当场扣押梁钧作案使用枪支一把和随身携带的13发子弹,还从其驾驶的车内查获大量子弹。

没有深刻仇恨的行凶

据公诉人指控,梁钧2017年秋季以打猎为由,经田某某(另案处理)介绍在张某(另案处理)处购买了本次作案所使用的口径枪,从周某某(另案处理)处以打猎为名索要了本次作案所使用的子弹。

10月9日,记者来到开鲁县,重走了本案的3起命案现场,意图挖掘出梁钧持枪连杀5人的动机。然而,这却是一场没有复杂矛盾和深刻仇恨的行凶。

在邻居、亲人、工友的印象中,梁钧平时待人很和气,言语不多,看上去很憨厚。

对于他持枪连杀5人这件事,他们都感到震惊和意外。

通辽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李祥龙告诉记者,被告人梁钧原本也有幸福家庭,家里有年幼的一子一女,妻子在县中学教书,夫妻感情很好,为了更好地照顾孩子,家里还特意请了一名保姆。

据被害人家属说,案发后,梁钧的妻子带着孩子离开开鲁,去了赤峰。在办案检察官提审时,提到自己两个可爱的孩子、贤惠的妻子和美满的家庭,梁钧也曾一度失声痛哭,难以自已。

李祥龙认为,梁钧从第一次作案枪杀孙某某之后,其实就已将自己置于崩溃的边缘,一面是魔鬼般的残忍和狠毒,一面是随时可能崩溃的脆弱和绝望。

庭审现场道歉 但称无钱赔偿

法庭上,梁钧的律师称他行凶时有精神病,但检察机关请权威专业司法机构鉴定证明,梁钧并无精神病,作案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记者在法庭上看到,梁钧被带入被告席后,扭转身体,在旁听席上寻找他的家人,也许他想再看看自己年老的父亲、年幼的儿女、难过的妻子。只是,直到庭审结束,他也没有抬头或者转身看一眼坐在原告席上的那5名被害者家属,是愧疚,还是胆怯,或许只有他自己清楚。

在庭审的最后环节里,梁钧终于向被害人表示道歉,但是,对被害人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要求,他只是反复强调自己没有钱。

据悉,法院将择日宣判。

发千余虚假文章和视频,恶意炒作“捞金” 江苏首破“原创发帖型网络水军”案

《现代快报》韩轩 晨炜 曹峰

一个账号,频频在微信、微博以及各大网络媒体发布不实信息。江苏扬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会同邗江区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将两名涉案嫌疑人抓获。记者了解到,两名嫌疑人数年来先后发布虚假负面文章及视频1197篇(个),非法经营数额59万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这起案件也是江苏公安机关首次侦破“原创发帖型网络水军”涉嫌非法经营的公安部督办专案。

一条信息 揭开“网络水军”冰山一角

4月15日,扬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发现,一个名为“阳光微视”的传媒账号,在法院对某个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即将开庭审理之际,在互联网上发布涉及案件的敏感信息。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然而,“阳光微视”传媒并未在工商注册,网络地址备案里也查不到。

4月20日,专案组获悉,扬州市邗江区某乡镇在对一处违建厂房进行拆除过程中,遭到业主阻扰,并有多家媒体转发了一篇报道,报道作者署名“阳光微视”传媒,该报道系不实负面炒作。

4月23日,扬州电视台某栏目负责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有一自称“阳光微视”

的传媒平台诋毁该栏目对市区某聚众斗殴案的现场报道,存在虚假内容。

警方加紧追查,终于查清了“阳光微视”常用上网地址。4月24日,嫌疑人刘某某被抓获。刘某某交代了其为客户有偿发布虚假信息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不过专案组一致认为,该案只是“网络水军”初露“冰山一角”,大量的资金流水和微信联系存在嫌疑,必须摸清其上下线和资金往来关系人,实现全“链条”打击。

一张名片 锁定嫌疑人虚假的一面

刘某某到案后,只承认其通过“阳光微视”有偿发布过虚假信息,但矢口否认其是“阳光微视”媒体平台的主人。专案组对



刘某某的暂住地进行二次“地毯式”搜索,在衣橱里一件旧外套的内袋中搜出一张卷角的名片,名片上赫然印着“阳光微视”摄制组总制片、采编记者:刘某某”。

在刘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警方发现他多次以“阳光微视”总编身份收集爆料素材。最终刘某某承认,自己虚构“阳光微视”传媒的记者身份,并对外发布多条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刘某某不可能一个人完成这么多的工作,那么他的同伙在哪呢?

3部手机、1.6TB电子数据……民警在他的海量聊天记录中昼夜查找,终于发现,刘某某曾经将一张《制片合同》的截图发送给一个网名叫“制片人”的好友,该截图中注明的炒作报酬为10万元。

很快,侦查人员锁定刘某某的同案嫌疑人黄某某并将其抓获。黄某某很快就交

代,其伙同刘某某有偿发布负面虚假信息,并进行恶意炒作。

首次侦破 “网络水军”涉嫌违法经营

通过对扣押的电脑、手机、无人机、摄影机、录音笔等28件物证进行电子数据勘验,以及对刘某某开户的14家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进行查询梳理,案件的脉络终于清晰:

自2014年以来,刘某某伙同黄某某,单独或者合伙在多个视频网站注册用户“阳光微视”,在某微博注册“楚天今报”,在微信注册“楚天今报”公众号,并在这些信息发布平台先后发布虚假负面文章及视频1197篇(个),炒作内容涉及安徽、湖南、浙江等10余个省市,文章阅读总量达2.8万余次,视频播放总量达85万余次。先后针对全国158件社会负面敏感(案)事件进行爆料炒作,并对其中38件(案)事件的当事人提供有偿编辑、制片,并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进行恶意炒作,非法经营数额59万余元。目前,刘某某、黄某某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警方介绍,这起案件是扬州警方在今一年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侦破的首例“网络涉恶性质”案件,也是全省公安机关首次侦破“原创发帖型网络水军”涉嫌非法经营的部督专案。